**衡南县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3]53号）及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20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积极组织对本单位2022年度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衡南养殖面积广、总量大，是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先进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湖南省畜牧生产先进县，同时也是衡阳市养殖业第一生产大县和粤港澳畜禽产品第一供给大县。为避免传统的深埋、化尸窖等落后处理方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按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我县于2016年引进高效、环保、可资源化利用的新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至2017年12月顺利完工并投入生产经营，现已建成了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了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了全县病死畜禽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格局。全县2021年1-12月集中无害化处理生猪137187头。2022年，中心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政策要求，精准及时对处理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生猪养殖业的安全绿色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共下拨我县三笔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共666万元，分别是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407万元（湘财预[2021]272号）、2021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22万元（湘财预【2022】153号）、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137万元（湘财农指[2022]51号）。

2、资金执行情况。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照中心动物检疫股核定处理数量，结合上级财政下拨的资金，对承担我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任务的衡阳市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给予补助。2022年共计发放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666万元，拨付率达100%。

3、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的管理方面，我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对照“平台”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拨付，确保无害化处理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坚决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出现补助资金违规挪用、截留等情况。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严格数据核实。由中心动物检疫股安排两名官方兽医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及时对上传至“平台”的各环节电子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对收集时间、地点不符合逻辑，收集信息报送或者取证拍摄不符合要求，病死猪长度与数量认定不准确等情况一律予以驳回，对一次性收集数量超过200头的实行现场监管，防止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是严格监督检查。中心对无害化处理公司实行“驻场监督、平台监管、全程监控”的方式，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处理数量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网络实时申报记录，对处理中心、收集车辆安装视频监控和GPS定位设备，实时视频监控，实时记录车辆运行轨迹过程，确保病死动物和副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杜绝外流。

**（三）绩效情况**

社会效益明显，早期因传统处理方式费时费力，存在养殖户将病死猪乱丢乱弃情形，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后，衡阳市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在衡南县建立了完善完备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推进专业化集中处理，大大提高了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及提高禽畜产品质量，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非洲猪瘟防控的特殊时期，提高了衡南养殖行业的生物安全整体水平，促进了我县生猪养殖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大补助政策支持面。**全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仅针对猪，没有把其它动物纳入进去。目前牛、羊和家禽的养殖量和养殖风险非常大，病死的牛羊禽不能享受与病死猪相似的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建议将养殖畜禽全部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实现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二是增加工作经费投入点。**官方兽医必须实行驻场监管和大型养殖场冷库清理现场监管的要求，而因没有相关的工作经费，使得基层工作出现了监管被动的局面，建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

衡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3年4月22日